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3 月 29 日

会议召开日：2016 年 4 月 6 日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6 日下午 1：30

会议地点：公司 1808 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胡承江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1、致辞

2、宣布本次现场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董事、监事及列席人员情况

二、发言人介绍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发言人
1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胡承江
2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金 刚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王 俊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胡承江
5	关于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胡承江
6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王 俊
7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王 俊
8	关于制定公司《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议案	胡承江
9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王 俊

三、独立董事述职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答复股东质询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审议

六、推选两位股东代表、一位监事代表为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书面投票表决

八、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参会人员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十二、主持人作总结并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以及国内经济下行带来的巨大压力，公司董事会按照年初制定的预算目标和任务，紧紧依靠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努力克服诸多不利因素和困难，公司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平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03 亿元，同比-25.51%；实现利润总额 9.77 亿元，同比增长 2.68%；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89 亿元，同比下降 4.52 %；实现进出口总额 81581 万美元，其中出口 76435 万美元。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工作汇报

（一）顺势而谋抓布局，“1+1+X”战略稳步启动。

1、转变理念，坚持提质增效。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明确 2015 年重点是把握“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的主基调，围绕“四个坚持”调整策略、转换布局，形成新常态下的经营理念共识：一是坚决不以牺牲效益保规模，严控内贸经营风险，从规模扩张向提升经营质量转变；二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快低效资产处置，积极寻找并购机遇，从等待机遇向创造机遇转变；三是坚持效率优先原则，按价值规律有效配置资源，加快培育优势产业；四是坚持以创业创新理念为引领，推进管理机制创新，扩大企业文化的创新内涵，培育具有东方特色的创新文化，坚持走创新发展之路。

2、审时度势，明确新的产业定位。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对《五年规划（2011-2015）》的分析评估以及国贸集团提出的跨越式发展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产业发展现状，重新思考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了“1+1+X”的产业定位，即：坚持商贸与类金融两翼发展，走产融结合的道路。商贸流通板块以跨境电商平台建设为抓手，引导出口企业向以高附加值为特点的品牌、设计、营销等环节延伸产业链，推动传统贸易转型。类金融板块以“互联网+资管”为抓手，在进一步优化资产管理、融资租赁和产融投资三个板块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引进团队、嫁接平台，积极发展金融创新和增值服务。“X”是指寻找符合国家战略型新兴产业方向的成长型企业开展资本市场并购，培育未来的新兴主业。

3、集思广益，凝聚发展共识。结合新的产业定位，公司先后组织召开“跨越式发展战略头脑风暴会”、“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焦点研讨会”、“外贸转型发

展研讨会”、“跨境电商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的研讨。组建了“东方战略群”、“跨境电商群”、“互联网+基金群”等微信群，广泛交流信息、征集意见。组织干部员工到优秀的电商创新企业学习走访、开展对接，鼓励干部员工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协力应对转型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挑战。

（二）顺势而为促创新，产业板块转型发展初见成效。

1、以“互联网+”为抓手，大力实施平台战略和走出去战略，推动传统主业的转型升级。

外贸是公司立身之本，特别在国际市场需求低迷、出口竞争力下滑的大环境下，公司更加注重对外贸的政策扶持和技术支撑，着力抓好主业发展。一方面，持续加大在产品研发设计、打样方面的支持和投入，推动针织打样生产线的筹建；研发中心主动与出口企业做好对接，支持外贸企业开展自主研发设计，签约境外设计师发展自有品牌出口。各外贸企业结合自身优势积极探索转型出路，在创新中求发展，实现了规模和效益的稳定发展。2015 年，出口板块（12 家企业）实现利润 1.03 亿元，同比增长 19.63%。另一方面，积极引导传统产业与互联网接轨，大力推动跨境电商平台的建设。去年 10 月，引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知名电商公司的原高管团队，共同创立“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未来拓展电商业务和整合电商资源的主平台，在跨境电商业务发展上迈出了重要一步。公司还大力支持狮丹努集团加快推进全球化战略，海外项目建设全面启动。2015 年，柬埔寨两家制衣厂继续扩大产能、印花分厂项目开工；缅甸仰光制衣厂 11 月份开工；越南印染、织造和成衣项目启动建设。狮丹努集团去年实现出口 4.76 亿美元，实现利润 2.75 亿元，连续 11 年实现了“双增长”。

2、坚持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类金融板块发展稳健。

公司董事会围绕类金融板块的发展，重点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板块核心团队建设。通过引进专业人才、内部推选等方式，调整并组建了东方产融、国金租赁和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东方资本的新一届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二是明确发展目标。研究调整类金融板块三家企业的发展定位和主攻业务方向。三是加强业务指导。指导类金融企业强化内部管理，严格把控风险，提高运作效率和竞争力。东方产融积极探索新型高效投资渠道和业务创新，先后与专业机构合作，参与设立了多个项目并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管理中，参与双 GP 的基金规模达到 6

亿元。围绕战略抓好股权投资，强化项目主动管理。完成了永安期货和天堂硅谷等项目的增资，总投资 1.68 亿元，较好地发挥了公司投融资平台和综合管理服务的功能。国金租赁及时总结前期业务的经验教训，重点推动业务转型。新经营班子到位后，及时调整市场定位、规范业务流程、大力引进人才、精细化开拓市场等一系列举措，提振了士气、稳定了队伍。去年国金公司在医疗健康和公用事业等方向上共计投放租赁规模 4.69 亿元，实现利润 2334.57 万元。国贸东方资本去年完成退出“中海-国贸东方 1 期”等四只定增基金，总收益达 110.5%；其余所有在手定增基金全部实现浮盈。去年完成新设 3 只定增类基金，募集规模 3.82 亿；完成一只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规模 1.68 亿元，资产管理规模已近 50 亿元。兆富产业基金投资项目 12 家，其中有 1 家完成溢价退出，2 家被上市公司收购，还有 2 家在推进上市进程中，基金整体收益预期良好。国资东方资本近年来在行业内的知名度逐步提升，为下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逆势而上破解难题，扎实推动重大重组和重大资产处置工作。

1、全力配合，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去年 10 月，公司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定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公司第一时间作好传达和动员，全力做好“三个对接”，保障公司上下思想稳定、队伍稳定和经营稳定：一是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与控股股东国贸集团做好全面对接。二是与各个中介机构做好对接，提供详尽资料，进行方案沟通，做好机构路演，力求真实反映上市公司基本面和资本市场公允价值。三是与监管机构做好对接，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发布公告，保持与投资者良好沟通，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2、强化落实业务风险防控手段，持续抓好重大债务处置工作。

去年，公司重点开展了经营业务风险的全面排查工作。针对各家子公司、特别是涉及大宗贸易、融资性贸易、租赁、代理进口等业务的企业开展在手业务清理，抓好内贸业务结构调整，派小组到各地实地盘查库存，掌握第一手资料。在制度上进一步收缩权限，严格对合同、付款、风控等重要审批授权的管理，对同一客户累计计算风险敞口、客户间关联关系进行备案、重大贸易事项提交经营管理层一事一议等作了制度性规范。同时，加强对子公司重大业务流、资金流的监督，对大额业务和大笔资金流向实行跟踪，加大力度清理涉险企业的库存和应收

帐款追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尽最大可能争取公司债权项下利益最大化,全力推进索日债权处置工作。2015 年 3 月下旬,根据索日事件情况的变化,公司向杭州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运用各种法律手段追讨债务、回笼资金、减少损失。

4、加快推动房产板块“去库存”。针对房地产市场的低迷形势,及时调整价格策略,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去化任务。“新帝朗郡”去年销售 121 套,计 2.7 万方,楼盘总去化率达到 93%。湖州“风雅蘋洲”全部消化库存房屋 12 套及配套车位。国贸·仁皇 3 号地块“柏翠庄”2014 年开工,2015 年 5 月底交付。可售住宅 750 套,去年实现销售 450 套,住宅去化率达到 60%以上。国贸·仁皇 1 号地块也于去年 11 月份动工。房地产板块去年合计销售 5.79 亿元,回笼资金 5.3 亿元。

（四）规范公司治理,因势利导塑造企业文化,以创新精神引领崭新风貌。

1、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规则进行了修订,对网络投票、董事会权限、关联交易权限、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完善,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2015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12 次,审议了各期定期报告、担保事项、利润分配、坏账计提、日常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均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在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以及管理工作中积极发挥了各自领域的专长。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同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确保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此外,公司还就相关事项积极同监管机构进行配合和沟通,化外部监督为动力,提升公司治理质量。

2、公司积极引进新团队、创造新机制、搭建新平台,有效激发干部员工创业的热情和活力。去年,先后引进金融、电商、资管等高素质人才二十多名,完成了类金融板块管理团队的调整。大力推动管理体制和机制创新,开展团委换届的民主选举,试点职能部门中层竞聘上岗;推动内部岗位交流、外部挂职锻炼、鼓励导师带徒;组织 30 多名青年骨干参加了国贸集团“菁英汇”课程,持续开展“师课训”内部培训。去年首次推出管理部门中层副职公开竞聘,有 23 名员工踊跃报名参与,最终有 2 名优秀干部脱颖而出。机制创新为优秀人才的发掘、选拔提供了良好平台,也起到了积极的正面导向和激励作用。

二、2016 年主要工作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中央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也是浙江东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关键一年。浙江东方肩负重大的责任使命，面临全新的机遇和挑战。公司上下将团结一心，众志成城，以重组为契机，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以改革为动力，以可持续发展为方向，全力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推动企业自身的转型发展，力争成为省属企业改革先行、创新引领、转型升级的标杆，努力绘就浙江东方跨越式发展的新篇章。

2016 年公司确定的经营目标为：在与 2015 年度同口径的情况下，努力确保销售规模及利润水平持续稳定。围绕上述目标，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认清形势，把握机遇，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保时间、保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1、全力推进重大重组，确保完成改革目标任务。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定精神，深刻领会和把握改革重组的重大战略意义，积极把握“三个重点”，处理好“三对关系”，即：把握好重要时间节点进度，把握好整体方案设计，把握好依法合规的原则要求。处理好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的关系；处理好资产重组与正常经营的关系；处理好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与维护各方利益的关系。与国贸集团、标的企业及中介机构通力协作、积极配合、科学实施、有序推进，确保改革重组任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严格依照上市公司规范决策程序，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努力争取做到让市场满意、股东满意。

2、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重构战略规划，建立与“金控平台”相适应的组织体系和决策管理机制。结合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推进，抓好战略层面的规划设计，解决各个板块的战略定位、主导方向、发展目标、盈利模式等关乎企业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形成统一战略目标框架下的企业协同作战。在战略目标的引领下，结合国企改革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管理制度和执行监督机制，通过管理机制、运营机制的创新，提升运行效率和运营质量，增强上市公司发展活动。

（二）以战略规划为引领，着力打造“金控平台”，以资本为纽带促进各板块业务融合发展。

1、抓好类金融三大业务板块的自身发展。国金租赁将以服务社会民生，接轨大健康产业和教育事业为主攻方向，选择发展前景好、系统风险小的行业切入。在业务结构上以项目自用与政府平台相结合，售后回租与直租业务相配套，四大产业、八个方面，相辅相成、共同推进。2016 年计划完成增资，提高自身融资能力，持续增加投放，提高公司收益。东方产融将继续发挥好上市公司投资主平台的作用，在继续深化资管业务、创新合作模式的同时，整合内部资源优势，拓展“贸易+金融”创新服务，促进板块之间的资源对接、产品对接和产业链布局对接，大力推动产融互动和融融互动。国贸东方资本将围绕上市公司“互联网+”及“金控平台战略”为主线，大力拓展基金产品线和管理规模。拟发起设立“创新金融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东方跨境电商和创意品牌设计的产业并购基金，适时组建财富管理中心，探索互联网创新金融业务的发展。

2、持续推动商贸板块转型提升。遵循三步走的发展思路，推动跨境电商平台发展。第一步是抓好跨境电商基础运营系统发展，打造高效供应链。第二步是整合体系内传统业务与跨境电商业务。与公司外贸板块开展业务互动，实现商业模式提升。第三步是与产业基金合作，加大收购兼并和行业整合，成为跨境电商产业链的重要整合者，实现在最短时间内的飞跃式发展。同时，结合跨境电商的发展方向，引导出口企业加快适应市场，主动做好对接。主动整合资源，适应电商订单小、批次多、快时尚等特点；主动转变模式，从线下营销向互联网营销转变；主动向有技术创新和深加工、高附加值的产品贸易转变，增强出口企业在品牌、渠道、创新等核心竞争力构成要素上的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3、积极推动狮丹努集团全球化战略布局，进一步增强发展实力。支持狮丹努抓好海外项目建设，完善柬埔寨基地的产业结构，厘顺缅甸基地的生产管理，稳步推动越南面料漂染基地和成衣制造基地建设。通过股改和引入战投，改善股东结构和法人治理；利用境外资本市场，构建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发展瓶颈，提升资本运营能力，增强狮丹努集团的整体发展实力。

4、推动产业互动，打造“金控平台”。按照省委、省政府推动浙江东方重大资产重组，打造浙江省首个“金控平台”的重大战略部署，以金融、商贸为双主业助推转型升级，强化内部资源要素配置，将金融产品延伸到涵盖保险、信托、资产处置等综合金融服务，同时利用传统贸易形成的资金、银行信誉等优势和金

融机构发展相融合，落实转型升级战略，不断催化协同效应，实现“4+1”>5 的效应。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强化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融合，助推资本良性互动，稳固业绩增长。

（三）顺应国企改革新趋势，进一步推动管理创新和文化创新，为“双创”增添发展新动能。

1、重视文化融合，打造有东方特色的创新文化体制。首先是注重理念体系的打造，用新的企业愿景、价值观念、企业道德和经营理念来统一思想、激励斗志，形成新的发展目标而共同奋斗的思想基础。其次是注重制度文化的融合，按照“取长补短、体系完善、全面覆盖”的原则，对业务管理、内控制度、绩效考核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和完善，统一管理标准，完善制度体系，把核心理念体现到各个企业的规章制度中，涉透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三是形成良好的沟通机制。建好内部沟通平台，利用各种新的媒介和渠道，加强对外宣传，营造以人为本的和谐氛围，增强员工对新企业的归属感和团队意识，激发“聚而更强”的内在驱动力。

2、抓好人才体制规划，发挥团队的凝聚力和创造力。继续大力引进金融、投资、财务、法律、风控等专业人才，建立人才培训中心和培训组织体系，加大人才队伍梯队建设。深化内部用人制度改革，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考评体系，形成能够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与市场相接轨、与企业性质相适应、激励与约束相对称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锻造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议案二、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对公司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廉洁自律、认真规范地开展工作，列席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阅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有关会议材料。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保证董事会决策和公司运作的规范化，促进了公司稳健发展。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合计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各定期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 1808 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2)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 2014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2、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2) 公司关于对索日集团应收款项补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4、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2) 公司关于对索日集团应收款项补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2015 年公司在半年报、三季度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索日集团应收款项补提了坏账准备，这两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补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应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了该两次补提坏账准备。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财务运行状况正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5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有与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事项，公司参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事项，重大资产重组中与控股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意向协议》事项。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依照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提供额度担保，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银行提供额度担保。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认为该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此外，2016 年 3 月 11 日，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函》。系 2015 年初，东方浩业经营出现困难，无力按期向省中行履行融资还款义务，省中行通过诉讼并申请执行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以拍卖方式实现前述土地抵押权后，尚余人民币 63,309,949.17 元需由东方浩业偿还。因东方浩业依其目前的经营状况已无法向省中行还款，省中行依据有关担保协议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从公司账户分两次合计划转了人民币 63,309,949.17 元。监事会要求公司应当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的业务监督，对现有业务进行认真梳理，有效防范风险。

（六）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2 月，浙江省证监局对公司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在 2013 年底、2014 年底、2015 年 10 月底分别占用公司资金 4512.16 万元、1537.82 万元和 1077.00 万元。公司监事会要求公司管理层依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尽快将该事项予以解决，并在今后工作中加强监督，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截至本报告作出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账面反映已无余额。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15 年度无其余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全年信息披露 94 条。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除浙江省证监局提出整改的事项外，其他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的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并于10月19日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先后两次向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复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监事会2016年工作计划

2016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进程。更加关注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的协调运作；关注各级管理人员的道德行为、勤勉尽职、成果业绩等方面的进步和存在问题；关注公司内控建设情况、风险防范方面的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手段。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认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议案三、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本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以及 2015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胡超、祝宗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5 年度本公司财务状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

项 目	2015	2014		增减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万元）	770,276.35	1,034,015.14	1,052,235.50	-25.51%
利润总额（万元）	97,721.65	95,175.67	95,175.67	2.68%
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万元）	58,886.50	61,674.44	61,674.44	-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459.38	-7,066.57	-7,066.57	-5.56%
总资产（万元）	1,132,360.14	1,123,076.41	1,123,076.41	0.83%
股东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万元）	512,872.05	414,119.71	414,119.71	23.85%
每股收益（元）	1.16	1.22	1.22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5	8.19	8.19	23.93%
净资产收益率（%）	12.69	14.52	14.52	-12.60%
资产负债率（%）	48.99	56.50	56.50	-13.29%

二、财务状况：

（一） 期末资产总计 1,132,360.14 万元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83,987.07 万元，其中：库存现金 102.47 万元；银行存款 73,043.12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10,841.48 万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850.46 万元，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91.62 万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8.84 万元。

3.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4,389.63 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0,386.01 万元，其中：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4.38	1,217.95	386.4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737.18	6,047.51	77,689.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7.19	1,447.28	2,309.91
合计	89,098.75	8,712.74	80,386.01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76,950.69 万元，其中：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616.10	29,513.39	64,102.7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41.45	5,042.27	11,499.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2.24	1,013.44	1,348.80
合计	112,519.79	35,569.10	76,950.69

[注]：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应收出口退税 20,570.62 万元，委托贷款本金 25,000.00 万元及委托贷款利息 88.79 万元。

6.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4,543.37 万元，主要为预付货款。

7. 存货期末余额 262,106.31 万元，其中：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932.10		932.10
原材料	1,807.89	74.77	1,733.12
在产品	4,192.41		4,192.41
开发成本	173,021.72		173,021.72
库存商品	9,854.16	917.23	8,936.93
开发产品	73,546.96	4429.56	69,117.40
委托加工物资	1,273.25		1,273.25
发出商品	2,792.68	19	2,773.68
低值易耗品	125.7		125.70
合计	267,546.87	5,440.56	262,106.31

8.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5,892.01 万元，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理财等产品 33,300.00 万元；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002.36 万元等。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327,165.34 万元，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52,628.70 万元；按成本计量的账面余额 78,872.48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4,335.85 万元，帐面净值 327,165.34 万元。

10.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98,591.49 万元，为融资租赁应收款。

11.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23,854.18 万元，均为对联营企业投资。

12.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7,527.99 万元，累计折旧 1,948.81 万元，净值 5,579.18 万元。

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累计折旧	帐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79.96	1,611.13	4,468.83
土地使用权	1,448.03	337.68	1,110.35
合计	7,527.99	1,948.81	5,579.18

13.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69,488.08 万元，累计折旧 28,838.58 万元，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22 万元，净值 40,608.28 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063.02	14,589.86		30,473.16
通用设备	3,145.89	2,265.42		880.47
专用设备	12,005.24	5,715.78	28	6,261.46
运输工具	8,010.22	5,297.81	13.22	2,699.19
其他设备	1,263.71	969.71		294.00
合计	69,488.08	28,838.58	41.22	40,608.28

1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9,080.94 万元，其中公司总部大楼 7,659.99 万元。

15.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49,944.06 万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

16.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565.63 万元，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17,865.50 万元，确认以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二）期末负债及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总计 1,067,597.46 万元

1.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92,678.69 万元, 组成:

项 目	期末数
信用借款	47,818.00
抵押借款	4,000.00
保证借款	39,091.13
质押借款	1,769.56
合 计	92,678.69

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5,925.60 万元, 系银行承兑汇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余额 7,737.81 万元, 系衍生金融负债。

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06,025.26 万元, 主要是应付未付货款及出口运费及保险费等。

5.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31,410.91 万元, 主要是预收的货款及房地产公司预售房款等。

6.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23,902.31 万元, 主要包括应付职工工资 22,219.45 万元、应付职工福利 672.67 万元(控股子公司宁波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和宁波狮丹努针织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职工福利余额主要系根据其利润分配方案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支用后的余额)。

7.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45,776.45 万元, 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增值税进项税 1,469.82 万元; 应交企业所得税 22,099.98 万元; 土地增值税 13,434.80 万元;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77.90 万元等。

8.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 1,732.14 万元, 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利息等。

9.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13,506.13 万元, 主要为拆借款及保证金等。

10.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 648.64 万元, 系应付控股子公司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之股利。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1,787.00 万元, 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15,748.54 万元，均系融资租赁保证金。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60,619.10 万元。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应纳税所得额。
14.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19,930.21 万元，为抵押借款 5,330.21 万元；保证加抵押借款 11,100.00 万元，保证借款 3,500.00 万元。
15.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7296.62 万元，为公司可能承担子公司浩业公司原应由少数股东承担超额亏损的额外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
16. 期末股本 50,547.35 万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4,275.71 万元，其中资本溢价 4,024.94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 250.77 万元。
18. 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28,951.33 万元，公司累计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182,036.43 万元，均为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1,780.95 万元。
20.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247,061.24 万元，本期增加 58,886.50 万元，系本年度净利润的增加所致。本期减少 6,101.76 万元，系：
 - 1) 根据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计 6,065.68 万元。
 - 2) 根据狮丹努服饰公司、狮丹努针织公司董事会决议和章程的规定，按其本期实现净利润提取 5%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6.08 万元。

三、利润完成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0,276.35 万元，同比下降 25.51%。2015 年公司实现进出口总额 8.16 亿美元，同比下降 4.78%，其中出口 7.65 亿美元，同比下降 3.49%；进口 0.51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52%。全年费用支出 70,974.07 万元，同比减少 3.63%。2015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97,721.65 万元，同比增加 2.68%，其中：营业利润 94,998.97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 98,714.69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 2,722.68 万元。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86.50 万元，同比减少

4.52%。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481.72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692.93 万元。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132,360.1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2,872.05 万元。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议案四、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970,275,088.80 元，净利润为 726,996,241.03 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的规定，母公司累计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将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32,923,954.33 元，扣除 2015 年 5 月实施 2014 年度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计 60,656,814.48 元，2015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99,263,380.88 元。

根据监管政策，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未来与既得利益综合权衡角度出发，提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505,473,454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60,656,814.48 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 2,438,606,566.40 元滚存至 2016 年。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鉴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金额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特作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1.2	0	60,656,814.48	588,865,043.40	10.30
2014 年	0	1.2	0	60,656,814.48	616,744,428.63	9.83
2013 年	0	3.6	0	181,970,443.44	608,329,544.16	30.00

包括本年度拟分红金额，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03,284,072.40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604,646,338.73 元）的 50.16%，完全符合公司章程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及

资本性投入资金需求的同时，努力兼顾了中小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需求。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途及说明

目前，公司商贸流通板块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公司将大力推进跨境电商平台的建设和发展，适时开展相关产业并购，需要公司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公司类金融板块目前仍处于培育期且均取得了较好收益，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板块。国金租赁将着眼于专业化路线，以大健康产业、教育事业为主攻方向，完善租赁结构，努力拓展业务，扩大投放规模，该公司还将引进战略投资者，进一步充实资本金规模。作为国贸东方资本的第一大股东，国贸东方资本计划在2016年发起设立多个的基金，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公司不仅会参与认购部份份额，还要结合公司的发展增加后续投入，并复制相应的经营模式。公司本部和东方产融也会充分利用自身投资平台，汲取已有成功经验，发挥整体团队优势，积极寻找优秀项目和投资机会，加大对外股权投资力度。此外，公司如果重组成功，金融控股平台的建设和业务的拓展，也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

公司将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投入上述经营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长期利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议案五、关于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5 年度报酬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2015 年度拟向其支付财务审计费用 13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议案六、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支持其相关业务的开展，努力完成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目标，公司按照相关子公司的申请拟对其向银行提供相应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的情况

1、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朱建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金银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销售；矿产品开发、销售；煤炭加工；货物的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5689.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21.70 万元，净资产为 4868.07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324.90 万元。

2、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朱建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检 5 月 26 日）。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农副产品（不含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纺织原材料、日用纺织品、造纸原材料、机器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废旧物资收购；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项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10261.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629.29 万元，净资产为-2368.2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2634.76 万元。

3、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注册资本为2696.32万美元，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裘高尧，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审计后期末资产总额为 106751.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86864.14 万元，净资产为 19887.6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749.99 万元。

4、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注册资金为 8000 万元，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8.64%股权，浙江国安产融有限公司持有 1.36% 股权。法人代表朱建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回火胎圈钢丝，橡胶轮胎，优质结构钢丝绳，高性能抽油线缆，电铲绳三角股钢丝，线接触钢丝绳、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自有房屋出租；批发、零售：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钢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纺织品原料、化肥、塑料原料、润滑油；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13929.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301.33 万元，净资产为 1628.58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2498.65 万元。

二、担保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16 年度股份公司 拟提供的担保额度
1	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1,000
2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4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000
5	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需要对上述四家公司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额度	20, 000
合计		112, 000

1、上述公司拟提供的额度担保包含 2015 年度有关公司已发生但目前尚未到期的已使用额度。

2、上述公司拟提供的额度担保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3、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具体确定各子公司额度担保的合作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

4、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需要对上述四家公司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额度，但所增加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2 亿元。

5、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将视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严格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及流程操作实施。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议案七、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商贸流通主业中外贸进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澳元等外汇作为结算货币，随着人民币对主要外汇兑换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也日益增加。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规避汇率波动结算风险，锁定外贸业务利润，公司拟在201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远期结汇、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具体经营业务为基础，以银行外汇交易产品及外汇衍生产品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公司2016年度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情况

为规避汇率波动影响、锁定结售汇成本和经营利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6年度拟按照进出口业务结售汇实际需要，以用于远期结售汇的交易金额不超过进出口业务收付的外币金额为原则，与相关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发生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总额不超过折美元50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及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资产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三、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能存在汇率波动、客户违约等风险，为严格控制风险，尽量避免造成公司损失，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方案措施：

1、严格控制交易规模、币种、期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目的仅为满足公司进出口业务需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交易的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交易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

2、公司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时，应当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远期结售汇的风险限额和相关交易参数。

3、公司办理远期结售汇交易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即业务人员根据公司内控程序和操作细则规定的权限，按照部门负责人下达的交易指令在权限范围内进行操作，不得越权审批或未经授权操作。

4、加强外汇结算监管力度。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损失，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努力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议案八、

关于制定公司《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议案

为维护企业国有资产权益，控制经营投资风险，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根据《浙江省省属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国有资产授权管理机构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详见附件）。

该暂行办法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企业国有资产权益，控制经营投资风险，建立健全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省属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国有资产授权管理机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东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资、控股各级企业（以下简称各级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企业违反国家、浙江省和浙江东方有关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在经营投资中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或者企业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致使企业国有资产权益减少、灭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企业负责人及其他人员予以责任追究。

第四条 各级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责任人实施适当、公正的责任追究和处理，充分保障其陈述、申辩等正当权利。

（二）尽职尽责原则。责任追究以责任人违反国家、浙江省和浙江东方有关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或者未履行职责、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为前提。企业正常经营投资产生资产损失的，不予追责。

（三）有利止损原则。着眼于有效保全国有资产权益，根据企业发生资产损失风险时是否及时报告、是否采取合法合规合理方式主动止损等情形，对资产损失责任人予以恰当处理。

（四）分级追责原则。浙江东方主要负责对其下属二级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统称二级公司）资产损失的责任追究工作；二级公司主要负责对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资产损失的责任追究工作。

第二章 资产损失责任追究范围

第五条 各级企业采购领域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采购招标或者招标条款明显不利于供货竞争；
- （二）未按照规定订立合同或者所订立合同明显有损本企业利益；
- （三）采购标的物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
- （四）前期合同不能完全执行时签订类似合同；
- （五）以预付款方式采购而未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六）以商品采购的名义实施融资性贸易。

第六条 各级企业销售领域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订立合同或者所订立合同明显有损本企业利益；
- （二）未按照规定提供赊销信用或者超出信用额度、期限提供赊销信用；
- （三）未按照规定取得承兑汇票等有关结算凭证；
- （四）未按照规定催收应收款项或者对异常应收款项未采取有效措施；
- （五）没有货物流转的销售行为。

第七条 各级企业财务管理领域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违反会计准则或者会计制度有关规定；
- （二）违反规定授权、批准资金支出；
- （三）违反规定开展委托贷款、信托和基金等理财业务；
- （四）违反规定开展对外信用担保、抵（质）押、捐赠和赞助等行为。

第八条 各级企业投资管理领域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违反规定向企业高管及其近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所有或者控制的经济组织投资或者与其共同出资设立经济组织；
- （二）浙江东方 3 级及以下企业（不含股份公司、金融机构）对外投资（所投资业务为门店等的除外）；
- （三）未按照规定开展股票、期货和外汇等金融投资业务；
-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投资审批程序进行投资；
-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或者消极履行对所投资经济组织的出资人职责。

第九条 各级企业改制、并购重组、产权（股权）转让和资产处置领域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违反规定实施企业改制、并购重组、产权（股权）转让和资产处置；
- （二）未按规定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 （三）通过不如实提供资料等方式，操纵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

第十条 各级企业在经营投资过程中，违反国家、浙江省和浙江东方有关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行为，也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一条 能够证明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真实情况的各种事实，均可作为损失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 （一）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出具的与资产损失相关的判决、裁定、行政（处罚）决定、审计报告等；

（二）审计、评估、法律、税务和专业技术鉴定等经济鉴证中介机构依法出具的与资产损失相关的鉴证意见或者证明等；

（三）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投资预报损失，企业内部审计确认的资产损失，企业资产损失的会计记录、内部证明材料或者内部鉴定意见书等；

（四）可以认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等级的划分，以损失资产价值（以人民币为单位）或者对发生损失企业的影响程度为主要依据，确定为一般资产损失、重大资产损失和特别重大资产损失：

（一）一般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或者占发生损失企业净资产 1%以下。

（二）重大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或者占发生损失企业净资产 1%以上 3%以下。

（三）特别重大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价值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发生损失企业净资产 3%以上。

第十三条 各级企业在委托贷款、对外担保、股东借款、预付款采购、信用赊销等对外资金信用输出中，没有建立和实施恰当的风险控制审查机制或者恶意规避风险控制审查导致资产损失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认定为特别重大资产损失。

各级企业发生资产损失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认定为特别重大资产损失。

第十四条 单笔资产损失价值估计在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当委托中介机构对各级企业资产损失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委托审计费用从管理费用中列支。

未在会计账簿记录或者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资产，应当按照市价、重置价值等公允价值认定资产损失金额。

由浙江东方负责责任追究的专项审计，由合规风控部负责专项审计的组织工作。

二级以下公司的相关人员，由各子公司董事会确定人选，并报集团合规风控部备案；或由合规风控部直接指派。

第十五条 经初步审查，资产损失估计达到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资产损失等级的，应当组织实施专家听证程序，对资产损失的定性和定级开展审查。

由浙江东方负责责任追究的专家听证，由浙江东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专家听证程序的组织工作。

二级以下公司的相关人员，由各子公司董事会确定人选，并报集团纪检监察部门备案；或由纪检监察部门直接指派。

第十六条 专家听证程序及专家库的建立健全，由浙江东方另行制定办法。

第四章 资产损失责任划分

第十七条 各级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按照工作职责和履职情况划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一）直接责任是指企业相关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对造成资产损失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领导责任是指企业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主管工作职责，或者违反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对造成资产损失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者特别重大资产损失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内部控制工作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企业发生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隐瞒不报或者少报的，除按本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企业发生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未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者将单项资产损失进行分解、人为降低损失等级的，除按照本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级企业发生特别重大资产损失，或者 3 年内发生 2 次以上重大资产损失的，除按照本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上一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

第五章 资产损失责任人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造成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警示谈话、通报批评、扣减绩效年薪和相应任期激励收入（奖金）、降职、免职和辞退。

受到降职处理的，2 年内不得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受到免职处理的，5 年内不得担任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受到辞退处理的，浙江东方及其下属企业不再录用。

企业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违反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责令清退。

违反党纪政纪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根据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情况，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以下处理：

（一）企业发生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降职并扣减损失发生当年（以下简称当年）100%绩效年薪和相应任期激励收入（奖金）；对领导责任人予以警示谈话并扣减其当年 50%绩效年薪和相应任期激励收入（奖金）。

（二）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免职并扣减其当年 100%绩效年薪和相应任期激励收入（奖金）；对领导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扣减其当年 100%绩效年薪和相应任期激励收入（奖金）。

（三）企业发生特别重大资产损失或者 3 年内发生 2 次以上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辞退并扣减其当年 100%绩效年薪和相应任期激励收入（奖金）；对领导责任人予以降职并扣减其当年 100%绩效年薪和相应任期激励收入（奖金）。

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人行为经由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行为的，按规定程序在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记录失信信息。

第二十四条 各级企业在经营投资过程中发生资产损失风险时，及时报告、采取合法合规合理方式主动补救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其责任人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于处理；没有及时报告、没有采取合法合规合理方式主动补救致使损失扩大的，其责任人应当酌情加重处理。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关责任人在职责范围内，在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实施之前，确有证据证实曾提出异议而未被采纳，且该异议与避免资产损失有直接或者间接关系的，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本办法施行后调离工作岗位或者退休的相关责任人，对企业发生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仍应当按照本办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职责

第二十七条 浙江东方主要负责二级公司（除省国资委及其授权管理机构直接查处范围以外）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制订实施浙江东方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制度；
- （二）建立健全浙江东方财产损失责任认定专家库；
- （三）指导监督二级公司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 （四）配合开展由省国资委及其授权管理机构负责的本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 （五）负责二级公司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 （六）负责二级公司之外、浙江东方认为该责任重大和必要时需要由浙江东方直接进行责任追究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 （七）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提出对其他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八）受理被二级公司追究责任的相关责任人的申诉或者复查申请；
- （九）负责将责任追究有关案宗整理建档，档案副本送有权部门查阅；
- （十）加强本企业及下属全资、控股各级企业资产损失风险防范和财产保全工作。

第二十八条 二级公司主要负责对本企业下属全资、控股各级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除省国资委及其授权管理机构、浙江东方查处范围以外），具体职责是：

- （一）参照浙江东方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制度成立工作小组；
- （二）配合开展由省国资委及其授权管理机构或浙江东方负责的本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 （三）在浙江东方的指导监督下，组织开展资产损失认定依据确认工作，负责本企业下属全资、控股各级企业除省国资委及其授权管理机构、浙江东方查处范围以外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四）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提出对其他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五）受理下属全资、控股各级企业因责任追究受到处理的相关责任人的申诉或者复查申请；

（六）负责将责任追究有关案宗整理建档，档案副本送浙江东方备案；

（七）加强本企业及下属全资、控股各级企业资产损失风险防范和财产保全工作。

（八）该追究的责任属于重大和必要时，直接由浙江东方负责责任追究工作。“重大”指三级及以下企业单笔资产在 100 万元以上的经营投资损失。

第二十九条 经办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的相关工作人员，与有关事项或者相关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或者自行回避。对违反工作程序、泄露工作秘密、徇私舞弊，以及协助相关责任人逃避责任，或者收受相关责任人财物的，依纪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受委托对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中介机构，应当如实反映客观事实，并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章 责任追究程序和时限

第三十一条 浙江东方开展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和时限进行：

（一）定期于每年 5 月份开始，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反映的资产损失线索的梳理工作，对获取的资产损失认定依据，经审议确认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由浙江东方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调查取证，并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资产损失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其他不定期获取的各类资产损失认定依据，应当在资产损失基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相应的调查取证和专项审计工作。

（二）在调查取证和专项审计工作开展后 45 个工作日内，初步认定资产损失的性质、等级、相关责任人和责任性质，形成调查报告。

（三）在资产损失和责任初步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听取相关责任人的陈述。其中，初步认定为重大和特别重大资产损失的，应当组织实施专家听证会听取相关责任人陈述。专家听证意见作为按本办法进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四）在听取相关责任人陈述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任追究处理决定，或者按照人员管理权限向有权部门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

（五）在处理决定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落实处理决定，并向上级单位报告财产损失责任追究情况。

在上述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者违纪违法情形的，应当中止责任追究程序，按照规定向司法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相关案宗材料。在司法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结果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恢复本办法规定的责任追究程序。

第三十二条 经营投资财产损失相关责任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人员与有关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处理决定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单位的上级单位申诉或者申请复查。上级单位复查过程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浙江东方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按照《浙江省省属企业经营投资财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国有资产授权管理机构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办法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国家、浙江省及国有资产授权管理机构对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议案九、2015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完成了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见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